期数：314 责编：张燕萍 汪灵犀 电话：8610—65369316 邮箱：hwbdzyd@yeah.net

●为您服务

货物真假难辨 商家鱼龙混杂

网络海外代购需谨慎

刘 硕 赵梦卓

某明星限量版同款唇膏、法国最新上市香水、正品代购某品牌新款衬衫……网络海外代购的蓬勃兴起，在淘宝、微博、微信等各种网络及移动平台上形成了庞大的代购群体。

然而，不少消费者发现，如今在代购行为中，存在假冒伪劣、售后服务不畅、维权通道缺位、缺少有效监管等问题，海外代购似乎成为“管外之地”。专家表示，如果相关监管和严格的运行体系不尽快补全，海外代购恐对消费者利益产生严重影响。

高仿、假货遍地 消费者有苦难言

喜欢国外某品牌香水的长春市民尹小姐，近日在朋友的推荐下，在一家微信香水代购店购买了几瓶香水，总共花费1000多元。她拿到香水时就感觉不大对劲儿，包装盒有些粗糙，瓶身上除了一个品牌标志外，没有任何批号等信息。

在专业人士和经常使用该品牌香水的朋友的鉴定下，并与正品进行仔细对比，最终确认了这几瓶香水为假货。价格比正品便宜不了太多，但却买到了假货，这让尹小姐十分不爽：“用了肯定让人笑话，但是通过朋友买的东西，出于面子也没法去追讨。”

笔者了解到，现在不少代购商宣称产品绝对来自国外，绝对保真，但在微信、微博、淘宝等代购中，真假难辨已经让不少人吃亏，甚至有人专门针对代购进行造假。

代购商李蕾最近收到了一位“供货商”的微信，称能做出和专柜正品几乎一样的化妆品。这家“供货商”还通过各种手段谋求信任：“你放心，淘宝上面80%都有我们合作，如果别人能看出来，我们早就结业了。”

“知假卖假、买假”也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一些卖家以“代购商”自居，销售的却是高仿商品。真假难辨的款式、低廉的价格，冠以海外代购的身份，一些贪图便宜和时尚的消费者明知是假货却依然热衷于购买这类商品，成全了不少“伪代购商”。

不支持退换货 更没有售后维护

如今代购涉及领域十分广泛，电子产品、奶粉、服饰箱包、化妆品甚至儿童安全坐椅等大件商品都在范围内。李蕾表示，代购行业鱼龙混杂，有些商家打着海外代购旗号，其实卖的是高仿货，提供的购物小票、包装都是假的。“支持国内专柜验货的承诺，也只是个噱头，因为多数专柜根本不提供验货服务。”她说。

一些曾经代购过的消费者表示，即便发现购买的货物有问题，大多数卖家都不支持退换货，更没有售后维护等服务。《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网购可以7天内无理由退货，但一些代购商以商品来自海外等理由搪塞消费者。如果消费者进行投诉，也可能会因为商品身份难验证、代购商难以被找到等原因而失败。

一些卖家为了给商品验明正身，往往会随货物附上一张购物小票，通常小票上都是外文。长春市民安然在一次代购之后，将随货物寄来的小票内容翻译过来发现，卖家声称商品是美国代购，但实际上来自中

国香港。更有部分代购商提供的小票干脆就是“批量定制”的假小票，根本无法作为维权凭据。

当然，代购也并非全是假冒伪劣商品。但要把大量从海外购买的货品发回来，海关这一关怎么过？不少人会选择先分散将货物入关，再在国内集结发货。也有些人干脆铤而走险，跟海关玩概率游戏，“总不至于每次都点背被查到吧？”一位代购商说。

据消费者透露，一旦被海关查到商品超过一定数额，代购商往往会要求消费者承担罚款费用，迅速将自己“撇干净”。

监管处于“真空地带” 海外代购切勿盲从

笔者从海关部门了解到，居民在境外（不包括港澳台）购买的自用商品如果不超过一定数额，便可以免缴关税，如大批量代购，则需要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处理。一些代购商少量多次购买，就是在与海关的相关规定打“擦边球”。

工商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虽然针对国内的网络商品交易已经有明确规范，但对于网络海外代购这一类“涉外”的交易监管还处于“真空地带”，工商部门对于这些行为尚缺乏实际管辖能力，因此，消费者在网络海外代购时需格外谨慎。

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部主任、教授王雪雁表示，由于海外代购存在着价格、款式等方面的优势，消费者对其也表现出了明显的需求是必然现象，但监管上的空白恐怕会影响消费者权益的保障。因此，她建议，应该重视跨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且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不能简单地进行“封堵”，而要以合理的监管促进市场正常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对我国的消费市场进行完善。

针对目前代购日趋火爆但隐患突出的问题，消费行为专家、吉林大学教授金晓彤表示，代购的产生有其满足需求的合理一面，但是如果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及时跟进，就会纵容假冒伪劣商品的存在，影响消费市场的稳定。

（据新华社）

三、管辖豁免

刑事管辖豁免

关于外交人员的刑事管辖豁免，国际法和我国法律都有规定。《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外交代表对接受国之刑事管辖享有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十四条：“外交代表享有刑事管辖豁免。”在外交实践中，对于触犯驻在国刑法的外交人员，鉴于他们免受司法管辖，驻在国一般不提起诉讼，不由司法部门，而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即由驻在国外交机关出面，以口头或书面照会形式提出交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对触犯驻在国法令的外交人员，如是一般违法，通常由驻在国外交机关向有关外交代表机关提请注意或发出警告，如违法和犯罪情节比较严重，驻在国有权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派遣国限期将其召回。当严重威胁驻在国安全时，驻在国对犯罪的外交人员可予以驱逐出境。有时因两国关系恶化，互相驱赶彼此的外交官，很可能并不是因为那些外交官犯了什么过错，而是双方政治的需要。

民事管辖豁免

外交人员所享有民事管辖豁免的情况与刑事管辖豁免大致相同，即涉及外交人员在接受国的民事纠纷，也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据国际法和我国法律，驻在国不得因外交人员的债务而对他提起诉讼或进行判决。但是，也有不享豁免的：《维也纳公约》三十一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外交人员不能援引民事管辖豁免权，如涉及外交人员在驻在国私有不动产（如房屋）的物权诉讼；外交人员以私人身份卷入的遗产继承诉讼；外交人员在驻在国从事获利的商业和其他私人职业活动引起的诉讼等，均不得享有豁免。上述情况在我国并不常见，但在其他国家则时有所闻。

●礼仪漫谈⑭⑧

解析外交特权与豁免（二）

马保奉

行政管辖豁免

行政管辖豁免的内容包括：外交人员按规定除向驻在国外交部作到任、离任通知并办理相关身份证件外，不再作户口登记；免除军事义务和公共劳务；外交人员死亡、子女出生等，都不需履行驻在国有关行政规定的手续。目前，在我国，给驻华使馆人员发放的身份证件有：“外交身份证”发给外交人员及其配偶；“身份证”发给使馆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及其配偶；“居留证”发给使馆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且单独持有护照者，不包括在华留学生和已婚者）；“居留许可证”发给使馆人员的成年子女、父母、岳父母和其他非直系亲属。

无作证的义务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外交代表无以证人身份作证之义务。”外交人员之所以享有作证豁免，是因为作证本身实际上也就是受某种管辖和强制，而这同管辖豁免是相抵触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外交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拒绝作证，只要派遣国政府同意，外交人员也可为某一案件作证。作证的方式一般是，提供书面证词或要求法院派人到使馆听取证词，当然也可以亲自出庭作证。可以说，这种作证是自愿行为，不是履行义务。所以，如果不经派遣国代表机关同意，驻在国法院无权按其国内法，要求驻该国外交人员出庭作证。

豁免权的放弃

外交人员享有豁免权，但亦可放弃豁免权，服从驻在国的管辖。凡外交人员放弃管辖豁免，必须由派遣国或其外交代表机关明确表示后，方可确认。

放弃豁免，常见的有两种情况：第一，如果外交人员或其配偶在驻在国为私人利益从事某种职业或经商，则他们就丧失了外交人员身份，同时亦放弃了享有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例如，外交人员的夫人在驻在国从事教育工作或在驻在国的学校留学，则须放弃其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服从学校当局的管理。第二，享有管辖豁免的外交人员，主动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这就意味着，他同意使自己负有服从法院规章的义务。因此，当被诉者提起同主诉直接相关的反诉时，该外交人员就不能要求管辖豁免。但这并不表明其放弃对判决执行的豁免，此项豁免的放弃，需另行明示。（待续）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衮衮诸公”的用法

杜老师：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衮衮诸公”的意思是：“称众多居高位而无所作为的官僚。”但是，我有时在媒体上看到，“衮衮诸公”似乎表示“某领域的许多人”。请问这种用法是否妥当？谢谢！

江苏读者 **石卿卿**

石卿卿：

的确，“衮衮诸公”是指身居高位而碌碌无为的官僚政客。含有贬义。但是，在当下的具体运用中，“衮衮诸公”有时指“某个领域的许多人”，不指“不作为的官僚”，也不含有贬义。笔者在人民网上搜到的几十处“衮衮诸公”的用法中，有一多半是指“某领域的许多人”。例如：

（1）中国足球没出息太久，衮衮诸公憋足了劲，合力要在这次比赛上放一颗卫星。

（2）洪承畴是在朝衮衮诸公中吴三桂真心敬重的人物之一。

（3）不料会议刚散，就激起相邻四地来的衮衮诸公，一片反对。

可以说，“衮衮诸公”在社会语文生活中的用法，正在发生变化。

当我们自己写文章的时候，最好按照工具书上的用法，用“衮衮诸公”来指不作为的官僚。但是，对书报刊上出现的这种新用法，也不宜视作“硬伤”，而宜多进行观察，积以时日，再定圭臬，似较妥当。

某些来源于古籍的四字格成语，在社会使用中往往容易发生使用上的宽泛化，例如“美轮美奂”原先用来指房屋高大美观，现在则多用来指其他事物，像表示装饰、布置、表演的美好、漂亮等。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语文信箱 YUWENXINXIANG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一、本院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10:00分在宁波市国际航运服务中心4楼1号会议室（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第二次公开拍卖“YUAN HONG”轮壹艘；

二、“YUAN HONG”轮：巴拿马籍钢制一般货物船，2005年12月由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建造，总长81.2米，型宽13.6米，型深6.8米，总吨1972，净吨1395，无锡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造1800马力6缸柴油发动机，船速12节；

三、“YUAN HONG”轮”于2013年8月1日被本院扣押在浙江省舟山市长白岛岱山锚地，即日起本院接受咨询看样，有意参加竞拍者可携带有效证件至本院（宁波市中兴路801号）报名并交纳保证金40万元；

四、起拍价为人民币340万元，该轮有保留价，报名截止日期：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时。特别提醒，该轮系外籍船舶，非船籍国人购买会因关税而增加成本；

五、竞拍联系人：程超 0574—86815581，胡立强 0574-87834580

特此公告。

2014年4月28日

公 告

原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职工娄增俊、马力、刘文志、岳荣贵、姚崇仁，请于2014年6月10日之前来研究所协商处理人事关系等事宜，逾期不办理者，从6月11日起按旷工对待，并根据“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和“农业部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农人发[2005]3号）文件进行处理。（文件在研究所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2014年5月10日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沈基镬：本院受理原告烟台摩泰克电子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烟民三初字第3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金庆洙、李惠淑，车敬顺：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庆洙、烟台韩美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烟台三水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芝民社一初字第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庆洙、烟台韩美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烟台三水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芝民社一初字第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2013）秀民一重字第1号 詹姆斯·伟明王（英文名James Weiming Wang，英国籍，护照号：208012154）：本院受理原告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诉你以及被告朱政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一、解除原告与你及朱政于2003年6月18日签署的《海口秀英再生资源交售市场合作开发协议书》；二、判令你及朱政向原告连带支付海口市国用（籍）字第3Q18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36300，25平方米土地自2003年7月1日起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计至2010年7月31日止为1551835.68元人民币）。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告 北出真由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恒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北出真由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嘉民三（民）初字第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意大利飞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RAASM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你因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上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高行终字第631号案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第121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宁秦府征字[2013]第3号），南京市秦淮区桑树园19号在西街危旧房项目的征收红线范围内，桑树园19号房屋产权人刘桂兰（已故）。请上述房屋产权人、承租人或合法继承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到现场征收办公室商谈办理有关征收补偿事宜，如逾期未办理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办公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166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105180135 南京市秦淮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英：本院受理原告吴爱坤与被告张英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嘉民一（民）初字第211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吴爱坤与被告张英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